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

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居正署



冊上

大東書局印行

年九二至年一二國民

最 高 法 院 判 例 要 旨

最 高 法 院 判 例 與 委 會 編

(冊 上)

大 東 書 局 印 行

凡例

- 一 本院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以前之判例曾於二十三年春季編輯要旨印行本編係就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起至二十九年十二月止之本院判例擷取要旨續編輯
- 二 本編判例就其所依據之法規性質分爲五卷民事刑事各以關於實體法者爲一卷關於程序法者爲一卷其不宜專隸於民事或刑事部類者另列一卷并將法規名稱分別標明
- 三 同一法規中之判例有應分隸於民事及刑事部類者依其性質分別編入民事判例及刑事判例內仍各標明法規名稱（例如破產法關於罰則之刑事判例編入第三卷其他之民事判例編入第二卷）
- 四 舊民事訴訟律舊民事訴訟條例及舊民事訴訟法之判例編入現行民事訴訟法判例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判例編入現行強制執行法判例內訴訟費用規則及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之判例編入現行民事訴訟費用法判例內逐件註明舊法條文數字以明其爲舊法之例并加一括弧註明現行法相當條文數字俾適用現行法時便於參考至各例之排列順序仍以現行法條文之先後爲準
- 五 舊刑法及舊刑事訴訟法判例較多立法主義亦與現行法不盡相同故與現行法之判例分別編

輯仍依其性質與各現行法之判例合爲一卷

六 本編各例係摘錄裁判要旨原文字句間有刪潤與原意并無出入

七 各例之上欄爲標題下欄爲裁判年度及號數其關係各法條數字均載列例後

八 各例標題專在揭示該例解決之要點務求簡明其相關聯之例均依次排列藉資參證

九 二十六年度裁判號數上僅載上抗等字者爲本院在京時之號數冠以鄂字者爲遷武漢後之號數冠以渝字者爲遷重慶後之號數其二十六年至二十九年度裁判號數內有冠以滬字者爲本院上海特區分庭之號數

十 重複各例均已刪除惟內容互有詳略或解決方面不同者仍予并存至同一例而涉及數法令或數法條者其關係各處酌量併列以便檢查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總目錄

第一卷 上冊

民法	一十三
民法總則施行法	三七—三〇
民法債編施行法	三一—三三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三三—三六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三七—三九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三九—四〇
土地法	四一—四
公司法	四三—四四
票據法	四五—四八
海商法	四九—五〇
商業登記法	五一—五三
商標法	五三—五四
監督寺廟條例	五五—五七

不動產登記條例

五七十一空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五三十一空

第二卷

民事訴訟法………二五十二共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七十二共

強制執行法………二九一三八六

破產法………二八九一三九三

民事訴訟費用法………二九三一三五四

第三卷 中冊

舊刑法………二九五 三四四

刑法………三六五 一五六

大赦條例………五六七 一五六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五七七 一五八〇

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五六一 一五八二

修正懲治漢奸條例………五六三 一五八四

查禁敵貨條例………五六五 一五六六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五八七—五九〇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	五九一—五九二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五九三—五九四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五九五—五九六
私鹽治罪法	五九七—五九八
軍用槍砲取締條例	五九九—六〇〇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六〇一—六〇二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六〇三—六〇六
禁烟法	六〇七—六一〇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	六一一—六一四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六一五—六一六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	六一七—六一四
清鄉條例	六一九—六二六
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	六二七—六二八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六二九—六三一
礦業法	六三三—六三四
漁業法	六三五—六三六
破產法	六三七—六三八

第四卷 下冊

舊刑事訴訟法	六九一—六八八
刑事訴訟法	六八九—六西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六七五—六九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八九一—八八〇
覆判暫行條例	八八一—八八六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	八八九—八九二
海陸空軍審判法	八九三—八九四

第五卷

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	八九五—九〇六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	九〇七—九三
戰區巡廻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	九三一—九四

民國二十九年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冊目錄

第一卷

民法

第一編 總則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為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編 債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七
第一章 通則		一七
第一節 債之發生		一七
第一款 契約		一七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一八
第三款 無因管理		一九
第四款 不當得利		一九
第五款 侵權行為		二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二五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一二
第六章 消滅時效		一二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一六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一〇
第五節 代理		九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九
第三節 意思表示		七
第二節 行爲能力		七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紿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八款 保全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四八
第四款 特種買賣	四八
第二節 互易	四八
第三節 交互計算	四八
第四節 贈與	四八
第五節 租賃	四九
第六節 借貸	五四
第一款 使用借貸	五四
第二款 消費借貸	五四
第七節 雇傭	五五
第八節 承攬	五五
第九節 出版	五五
第十節 委任	五五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五六
第十二節 居間	五七
第十三節 行紀	五七
第十四節 寄託	五七
第十五節 倉庫	五七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五八

第一款 通則 五八

第二款 物品運送 五八

第三款 旅客運送 五八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五八

第十八節 合夥 五九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六五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六六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六六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六六

第二十三節 和解 六六

第二十四節 保證 六六

第三編 物權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六九

第二章 所有權 七一

第一節 通則 七一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七三

第三編 親屬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八八
第一章 通則		八八
第二章 婚姻		八九
第一節 婚約		八九
第二節 結婚		九一
第四編 動產所有權		七三
第四節 共有		七三
第三章 地上權		七五
第四章 永佃權		七六
第五章 地役權		七七
第六章 抵押權		七七
第七章 賃權		八〇
第一節 動產質權		八〇
第二節 權利質權		八一
第八章 典權		八二
第九章 留置權		八六
第十章 占有		八六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九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九六
第一款 通則	九六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九七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九七
第五節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九七
第六節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九七
第七節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九七
第八節 離婚	九七
第九章 父母子女	一〇四
第四章 監護	一〇九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一〇九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一一一
第五章 扶養	一一二
第六章 家	一二一
第七章 親屬會議	一二四
第五編 繼承	一二五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一一七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一一〇	
第一節 效力	一一〇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一一三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一一三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一二四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一二四	
第三章 遺囑	一二四	
第一節 通則	一二四	
第二節 方式	一二四	
第三節 效力	一二四	
第四節 執行	一二五	
第五節 撤銷	一二五	
第六節 特留分	一二五	
民法總則施行法	民國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一三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三一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民國十九年二月十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三三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三七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公布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一三九
土地法 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公布二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四一

公司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四三
票據法 民國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四五

海商法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四九

商業登記法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五一

商標法 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公布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 一五三

監督寺廟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七日公布同日施行 一五五

不動產登記條例 民國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前北京政府公布 一五七

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 民國四年十月六日前北京政府司法部呈准施行 一六三

第二卷

民事訴訟法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二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施行
二十四年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編 總則

一六五

第一章 法院

一六五

第一節 管轄